

沈阳药科大学 2024 级研究生新生入学指南

2024 级研究生新同学：

欢迎加入沈阳药科大学研究生大家庭！我校 2024 级研究生新生报到将采用“线上报到+现场报到”的方式进行，为方便新同学顺利入学报到，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请提前做好准备，按时到学校报到。

一、线上报到安排

1. 报到时间

新生提交材料：2024 年 8 月 18-20 日

学院资格审核：2024 年 8 月 19-21 日

2. 报到流程

(1) 登录沈阳药科大学“智慧沈药”平台（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1），打开左上角“业务系统”，点击登录“研究生系统”，在【新生报到】模块完成信息采集和材料上传任务，进入系统后可以查询宿舍号。

(2) 信息采集包括：联系方式、火车磁条购买、户口迁移、生源地贷款及绿色通道申请信息、建行卡号的确认和更新、毕业和学位信息（所有信息请务必一次性填写准确，以免影响后续工作进程）；

(3) 上传材料包括：身份证、毕业证、学位证、电子注册备案表、助学贷款受理证明、绿色通道申请表（见附件 2，暂时不能缴纳学费的同学请填写上传，注意：已经申请生源地贷款的新生不用申请绿色通道）；

(4) 学院资格审核：新生提交上传材料后等待学院进行线上报到资格审核，如有不符合要求会退回，请按要求重新提交。

二、现场报到安排

1. 报到时间

新生凭《研究生录取通知书》、身份证、最后学历学位证书原件在 **2024 年 8 月 22 日**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报到请事先向各学院提出书面申请，无故超过 15 个工作日未报到者（除不可抗力因素外）视为自动放弃入学资格。希望新生按上述规定时间报到，学校不安排陪送家属食宿。

2. 报到地点

报到对象	报到校区	报到地点
1. 工商管理学院全体博士、硕士研究生； 2. 生命科学与生物制药学院临床药学专业全体硕士研究生（含学术和专硕）； 3. 无涯创新学院全体博士研究生（直博生除外）、部分硕士研究生（以辅导员通知为准）；	校本部（沈阳）	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文化路 103 号
除在校本部报到之外的其他所有 2024 级博士、硕士研究生。	南校区（本溪）	辽宁本溪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溪湖区）华佗大街 26 号文体馆

3. 报到流程

（1）宿舍入住

新生入校后，可到研究生宿舍楼按照分配的寝室领取钥匙放置行李，办理入住手续。根据省教育厅有关规定，我校不再组织学生公寓床上用品统一采购，除床垫由学校提供外，新生需自备被褥、被罩、床单、枕头等其他床品，请提前备好。研究生宿舍床铺为尺寸为 1.0*2.0 米，由于采购批次不同，个别床位尺寸稍有偏差。

为给学生提供便利，南校区爱心超市有床上用品出售，可自愿购买，也可扫描下方二维码进行预订。



（2）学院报到

持录取通知书、身份证及最后学位、学历证书原件等材料到指定地点在所录取的学院报到：

- ①审核新生的身份证、最后学位、学历证书原件；
- ②扫描录取通知书，采集新生现场报到照片；

③上交最后学历学信网《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右上角标注学院、学号)；

④上交《研究生登记表》一式两份(研究生管理系统下载，A4纸张彩色打印)；

⑤硕士生上交《政审表》(右上角标注学院、学号)；

⑥申请贷款的同学上交“生源地贷款回执单”(右上角标注学院、学号)；

⑦为切实保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入学，学校设立新生入学“绿色通道”政策，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先入学后交费，申请“绿色通道”的同学上交《沈阳药科大学研究生新生入学绿色通道申请表》(见附件，已经申请生源地贷款的同学不需提交此表)，由学院汇总后统一交至研究生院；

⑧领取校园一卡通。

三、新生费用的缴纳

1. 缴费项目

研究生类型	学费	住宿费	体检费
2024级博士	生物与医药专业 15000 元/年 其他专业 10000 元/年	1200 元/年	110 元/年
2024级硕士	8000 元/年	1200 元/年	110 元/年

注：学生医保和火车乘车磁卡入学后由各学院统计后另行通知缴纳时间。已经申请生源地贷款的新生不用缴纳学费(住宿费和体检费需正常缴纳)，待贷款到学校后，多退少补。

2. 缴费流程

(1) 关注计财处公众号

扫描下方二维码关注沈阳药科大学计财处公众号。也可通过微信公众号搜索“沈阳药科大学计财处”，进行关注。具体缴费时间请关注计财微信公众号通知。



(2) 绑定学号信息

点击公众号主页下方“智慧财务”，输入用户名和密码，完成绑定。

用户名：研究生新生学号

初始密码：GXzhcx@身份证号后6位

(3) 选择缴费项目完成缴费

点击公众号主页下方“缴费”--“学宿费缴费”--“学生缴费”--选择缴费项目--确认无误--支付。首次登陆后，系统将自动绑定微信用户信息，下次登录时，无需再输入用户名和密码即可自动登陆。如需更换绑定微信，需先通过“智慧财务”--“我的”点击“退出登录”解绑后，用新微信重新绑定。

(4) 缴费收据领取

关注计财处公众号后续通知，领取电子收据。

3. 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

(1) 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是国家学生资助政策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由政府主导、国家开发银行向高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提供的免担保、免抵押信用贷款。收到录取通知书后，在学生在线服务系统 (<https://www.sls.cdb.com.cn>) 或“国家助学贷款”手机APP提交申请，在学生、家长户籍所在县（区）教育局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办理贷款。

(2) 全日制研究生（含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每人每年申请贷款额度不超过20000元，不低于1000元。学生申请的国家助学贷款优先用于支付在校期间学费和住宿费，超出部分可用于弥补日常生活费。学生应根据家庭经济状况确定申贷额度。

全国绝大部分省市的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由国家开发银行承办，申请更便捷，政策更优惠，如果在申请过程中需要帮助，请致电国家开发银行助学贷款全国统一服务热线：95593。（咨询时间：周一到周五8:00—18:00）。

(3) 成功办理国家开发银行生源地助学贷款的学生，请在现场报到时将《国家开发银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受理证明》的上联交至学院，由辅导员老师统一提交至研究生院办理贷款回执录入等后续事宜。因个人原因出现上交和上报材料不及时或者不上交贷款受理证明造成贷款后续问题的，由学生本人承担相应责任。《国家开发银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受理证明》的下联由学生本人留存。

(4) 有部分地区资助管理中心没有给学生下发《国家开发银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受理证明》的纸质版，只是给学生发了一条带有回执校验码的电子信息（请学生务必保存好），并在网上自行下载《国家开发银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受理证明》并打印，右上角标明学生姓名、学号、学院及专业，开学时一并上交。

(5) 在非国家开发银行申请生源地助学贷款的学生，如有合同需要学校资助部门盖

章，请将相关材料交至辅导员，由辅导员提交至学生所在学院盖章。

四、新生入学体检

新生入学体检在报到后由校医院统一组织进行（时间另行通知）。

五、开学典礼及研究生学前教育

1. 开学典礼

拟于8月23日举行

2. 研究生学前教育

研究生学前教育以学院为单位开展，介绍研究生培养、日常管理、奖学金、学位等各项管理规定及注意事项说明，并领取研究生证、实验记录本等材料，时间和地点由各学院自行安排和通知。

六、党团关系转接及户口迁移、档案事宜

党团关系转接及户口迁移事宜请参照以下通知要求准备，具体要求待开学后各学院另行通知。

《沈阳药科大学研究生新生团员团关系转接注意事项（2024版）》

(<https://grs.syphu.edu.cn/info/1019/7461.htm>)

《沈阳药科大学研究生新生党组织关系转接注意事项（2024版）》

(<https://grs.syphu.edu.cn/info/1019/6923.htm>)

《沈阳药科大学研究生新生户口关系办理注意事项（2024版）》

(<https://grs.syphu.edu.cn/info/1019/7462.htm>)

《沈阳药科大学研究生新生人事档案接收信息及地址抬头（2024版）》

(<https://grs.syphu.edu.cn/info/1019/6647.htm>)

七、交通及行李邮寄

1. 南校区交通参考

(1) 公共交通

线路1: 本溪新城站（高铁站）—南校区（67路公交车）

线路2: 火车站（沈阳站、沈阳北站）—地铁2号线奥体中心A出口—沈本城际巴士—沈阳药科大学站（南校区东门）

(2) 自驾车（沈阳出发）

线路1: 五爱街—五爱隧道—沈本大道—南校区

线路2: 青年大街—沈丹高速—边牛收费站—南校区

2. 行李邮寄

如需邮寄大件行李，可根据报到时间提前邮寄（邮费由学生自付），学生到校后自行去寄存处领取行李。

校本部快递：顺丰、京东、邮政、中通、圆通、申通、韵达、极兔、天猫

邮寄地址：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文化路 103 号，沈阳药科大学，邮编：110016

南校区快递：顺丰、京东、邮政、中通、圆通、申通、韵达、极兔

邮寄地址：辽宁省本溪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溪湖区）华佗大街 26 号，沈阳药科大学，邮编：117004

收件人：“学生姓名+联系方式”；寄件人：“学生姓名+联系方式”

行李寄存处地点：以校内快递公司电话、短信通知为准。

八、其它注意事项

1. 研究生新生入伍保留入学资格流程

已在生源地参加征兵，且报到日前已取得入伍通知书或已获准入伍的新生，可按照以下两种方式之一在报到日开始15日内，办理保留入学资格手续。方式一，直系亲属携带与新生关系证明、新生报到所需其他全部材料到校代为办理保留入学资格手续，并将入伍通知书复印件、《应征入伍普通高等学校录取新生保留入学资格申请表》（当地征兵办领取）交至学院；方式二，应征入伍新生或亲属与当地征兵办取得联系，由征兵办将入伍通知书复印件、《应征入伍普通高等学校录取新生保留入学资格申请表》邮寄至学院，由学院收齐材料后统一交至研究生院招生办公室。

2. 沈阳药科大学研究生院及各学院联系方式

学院	迎新辅导员	日常办公地点	联系方式*	各学院 24 级新生 QQ 群
001 药学院	侯巍	药学院 327 室	024-43520500	825014302
002 制药工程学院	朱铭琳	制药学院 204 室	024-43520237	775909664
003 中药学院	赵玥	中药学院 C501	024-43520700	124011264
004 生命科学与生物制药学院	王金悦	生命学院 S105	024-43520900	838067492
005 工商管理学院	常天宇	图书馆 302（校本部）	024-23986550	464137463
006 医疗器械学院	代明阳、方苏	医疗器械学院 A417 室	024-43520350	258763811
007 功能食品与葡萄酒学院	高楠	食品学院 416 室	024-43520300	618831918

学院	迎新辅导员	日常办公地点	联系方式*	各学院 24 级 新生 QQ 群
008 无涯创新学院	晁璇	新科研楼 417 室(校本部)	024-23986165	硕士: 602932942 博士: 749715608
研究生院	曲远芳、吴海霞	明德楼 235 室	024-43520089/98	

3. 沈药 2024 级研究生 QQ 群:



最新消息一律在沈阳药科大学研究生教育网发布, 请各位同学及时关注:

<https://grs.syphu.edu.cn/>。

研究生院

2024年8月13日